## 总说明

1. **编制范围**
2. 编制范围：本工程为振中路-腾辉路交叉口路面修复工程。
3. 本工程共包括道路、排水管道、绿化恢复及附属的土方工程等内容。
4. 其余见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
5. **编制依据**
6.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7. 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3修订版《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管道更新施工定额》（2016版）、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2010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8. 常建[2014]279号文 “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2014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的通知”；
9. 苏建价(2014)448号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10. 苏建价[2016]154号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11. 常建[2016]94号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等规范、文件和要求进行编制；
12. 常建[2017]103号文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相关工作的通知”；
13. 常建[2019]1号文 “关于贯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
14. 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5. [2019]第19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16. 其他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律法规、办法、规定等。
17. **编制说明**
18. 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行情况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监理审核并报发包人现场代表认可的、按规范要求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依据。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应由承包人按监理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经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进行结算和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9. 本工程管道埋深较深，部分管道临河，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难度进行报价。
20. 土方部分编制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按计价规范考虑以下因素
21. 本工程土方考虑在整个承包范围内整体土方平衡（拆除物及建筑垃圾、淤泥、淤泥质土不参与平衡）。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地质勘探资料、招标人要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和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工程扬尘防治实施细则要求等自行考虑土方开挖方案、开挖后土方场内（外）运距、堆场、回填土缺土土源外购、扬尘防治措施、因环保及大气管控要求导致的土方临时周转或弃运间断等所有因素后自行考虑报价，相应清单的综合单价结算时不调整。如需局部支撑下开挖土方、或遇障碍物等需纯人工掏挖的，在土方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另行签证计量。
22. 所有挖方、拆除物按原始体积考虑；所有构筑物按实际占用的体积考虑；不考虑挖土与填土在体积上的变化；不考虑灰土含灰量引起的体积变化；不考虑水泥土含水泥量引起的体积变化；不考虑填土密实度和取土密实度的差异，投标人务必考虑该原则。
23. 沟槽及基坑的开挖回填结算时的清单量：非支护的沟槽（或基坑）根据根据常建〔2014〕279号中第七条第2点“执行13规范土方工程时，挖沟槽、基坑、一般土方因工作面和放坡增加的工程量并入土方工程量中，放坡系数和工作面宽度应按规范执行，如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放坡系数和工作面宽度与规范不同时，在土方综合单价中考虑。”包括素土、水泥土、碎石、混凝土等回填及同槽开挖、回填。非支护的沟槽（或基坑），结算不论是何种土质，都按三类土的标准段面。有支护的沟槽（或基坑）按设计图纸计算，图纸未明确尺寸的部位按实际批准的方案计算。结算时，放坡系数和工作面宽度超出规范（或方案或图纸）的，按规范（或方案或图纸）计算；放坡系数和工作面宽度小于规范（或方案或图纸）的，按实际计算。
24. 土石方中的挖土、填土（素土、水泥土、碎石、砂等）采用机械还是人工以及人机配合等方式、人机配合比例在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机械的选型等结合自身和项目情况考虑，挖土深度、土质类别综合考虑，结算不再调整。
25. 由于场地等因素需要二次翻挖才能运出基坑（槽）、临时归堆等情况在相应清单中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不另行计量。
26. 除清单注明以外，所涉及的原地面地被、色块、杂草、乔木（胸径≤15cm）、灌木等清理工作，均包含在土方开挖的工作内容中（不计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此而引起的费用增加，并将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算也不作任何调整。
27. 拆除：非支护的沟槽（或基坑）的拆除宽度，若没有图纸设计，则应至少达到清单计算规范（或方案）放坡后的宽度；若实际超出清单计算规范（或方案）放坡后的宽度，则超出部分不计取。若有图纸设计，则应至少达到图纸设计的宽度，若实际超出图纸设计的宽度，则超出部分不计取。若特殊情况【例如：现场宽度较小，不具备按清单计算规范（或方案或图纸设计）工作面、放坡的条件】小于清单计算规范（或方案或图纸设计），则按实际计量。
28. 拆除：拆除、场内归堆、场外弃运、堆场等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9. 回填：回填材料、场内运输、运距，拌合地点、拌合方式及运距等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其中绿化种植区域填土必须满足种植要求，包括土壤有机肥、草炭土、泥炭土等，路基换填、道路结构层、建筑物填土必须满足设计压实度要求，结算时不作调整。
30. 本工程拆除物运输、渣土运输及堆放处置必须满足城管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运输及堆放处置的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1. 本工程中所有现浇砼或预制砼均采用商品砼(无论清单项目特征是否注明砼拌和方式)，本工程砂浆均采用预拌砂浆(无论清单项目特征是否注明砂浆拌和方式)，投标人应按此要求报价，并含在相应的投标综合单价内。如投标人选用预拌商品砼输送方式与清单项目特征不符，请在投标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预拌商品砼输送方式不同，综合单价不调整，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
32. 本工程所有预制、现浇砼的模板费用均包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
33. 塑料垫块增加费含在模板的综合单价内，结算中不另行单独计取。模板形式、支模高度综合考虑，结算不再调整，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后报价。
34. 投标人有义务配合各专业管线的管道探坑（即：探坑，查看暴露的管道情况及未暴露的管道情况）、探井、临时支撑、悬挑及临时加固保护等，其产生的人工机械配合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35. 本次工程土方综合单价中已综合考虑挖土施工过程中的基坑支撑、安全、涉及个别井中已完工旋喷桩（或压密注浆）部分的开挖和弃置及对沿线的管线及周边土体的扰动等各项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结合施工组织设计综合报价，结算时不另行计算费用。
36. 本工程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引孔措施，结算不另行计算此项费用。
37. 本工程所有工程量清单项目，除清单特征明确描述不含钢筋（钢筋另计）以外，均包括所有现浇砼及预制砼构件钢筋。
38. 本工程中的钢筋规格型号综合报价，各种连接方式（如焊接、搭接、机械连接等）综合考虑在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量），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施工方案自行报价。
39. 本工程中各种混凝土垫层、混凝土基层、混凝土面层须按设计要求设置施工缝、伸缩缝、变形缝、沉降缝等工作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施工规范及施工方案自行考虑投标报价，无论清单中是否描述，投标人都应将该费用包含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另计算也不作任何调整。
40. 拆除工程：拆除、拆除所需的锯（切）缝、场内归堆及堆场、场内运输、二次或多次归堆、搬运、装车、清理等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算，也不作任何调整。本工程拆除工作不得破坏周边需保留部分，若造成破坏，费用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除清单中有描述的外，其余拆除方式、使用机械、人机比例自行考虑。若恢复工程需利用原有拆除的（如：铺装面层等），应进行保护性拆除。
41. 无论清单中是否有描述，污水闭水试验，水压试验、气密实验等均包含在相应的管道综合单价中，结算不调整。
42. 清淤工作包含设备安装拆卸，管道周围环境勘察、受影响区设施的处理、端口处理、断点连接等，采用机械或人工清洗、清除管道内结垢和淤积物等所有工作内容。清洗后管道应及时施工或对管道两端进行封堵保护，管道清淤（杂物、泥浆块、树根等）、清洗、垃圾外运、临时封堵及拆除、设备材料的运输费、进出场费、清出的污垢做好及时外运及处理、季节性措施与环保有关的措施等费用均包含在清淤费用内，不另外计算。
43. 本工程“新旧管道接通、管道封堵及拆除”清单，按“项”包干。新旧管线对接、管道接入现有井的施工工艺等，已综合考虑各项专业施工工艺进行的对接、封堵、抽水及拆除等，投标人根据现场及方案综合考虑，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本工程除了专业管线单位负责切割的管道外，其他单独的管道现场保护性切割、连接旧井处的开孔等费用均在新旧管连接清单内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计行计算。管道封堵及拆除的工作内容包括在上下游管道位置、新旧管接通位置等所有临时封堵及拆除。
44.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存在部分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的开挖与支护、高大模板的支撑系统等）需要专家评审和方案论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专家评审和方案论证而引起的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评审及论证的专家聘用费用、方案调整导致的措施费用增加等）、因专家评审和方案论证而导致工期延长等各种费用及不利后果，并在投标报价中包含上述费用和不利后果所引起的各种影响，结算时不另计算也不作任何调整。
4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清单中已按相关文件计列承插型盘扣式支撑体系和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增加费用，投标人应根据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常住建〔2021〕174号文、常住建〔2023〕102号文、常住建〔2023〕200号文、苏建函质安〔2025〕39号等相关文件及规定，自行考虑施工方案（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以及因采用承插型盘扣式支撑体系和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所引起的增加费用，在相应的清单中报价，结算时不因施工方案的变化而调整综合单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未采用承插型盘扣式支撑体系和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结算时不予计算。
46. 简易护栏（塑料水马、移动式隔离栏等移动式护栏）费用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结算时不作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考虑此因素。本工程彩钢板围挡按“m”计量，详见措施项目清单。临时的钢管护栏，此费用在总价措施费中考虑，不再单独计算此项费用。
47. 施工便道的设置、搭拆及结构层由投标人结合现场及施工要求，在总价措施相应费率中自行考虑，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此部分内容，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48. （除了交通设施专业单位实施的以外）本工程施工影响范围由施工单位实施的指示牌、防撞桶、警示柱等交通设施（含交通疏导用的交通设施），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但应满足安全文明及交管部门的要求，结算时不另行计算此项费用。本工程的人员交通组织（含检测时的人员交通组织）在道路工程的单价措施中，按项包干。
49. 绿化工程：
50. 便道部位的地表杂草、胸（干）径Φ15CM以内苗木、灌木等全部附属物清除不计量（此部分投标单位自行在做便道时考虑，便道在总价措施中考虑。），便道部位仅考虑胸（干）径Φ15CM以上的苗木清除、绿化恢复和迁移（移出、移回原位）、整理绿化用地。
51. 绿化工程分部分项单价包含：苗木采购（含苗木的各种损耗）、场内外运输、装车卸车、挖坑、种植及反季节种植、种植土加基肥、机械上力、土壤有机肥、草炭土或泥炭土、绿化用地的精平、渗水试验、土壤检测、管养期内养护（修剪、治虫、浇灌、施肥、补栽、更换、水电等）、管理费、利润等所有内容，结算时综合单价不调整。绕杆、支撑在单价措施项目中列出清单子目。
52. 苗木规格：胸（干）径是指苗木自地面至1.2m处树干的直径，苗木规格均以移栽前进行必要常规处理后所测量规格为准。除清单特征所明确要求的规格以外，苗木其他规格（如高度、蓬径等）、树形等必须满足招标人、产权单位的相关要求，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并将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3. 所有绿化苗木进场后、种植前，必须对苗木规格、树型等指标验收合格后方可种植。如未经验收合格擅自种植，所产生的苗木退场重新采购进场、返工等一切相关费用和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绿化苗木移植、种植均包含12个月的三级养护，成活率要求100%。养护管理期期间，死亡的苗木由施工单位随时按原苗木品种、规格补植到位，养护期满移交时，确保成活率100%。
55. 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整个施工范围内各种建筑施工材料的运输条件、运输距离、各种可能存在的干扰因素，合理安排各种材料设备的运输方法、运输设备，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应场内、场外运输费用、多次搬运费用，材料的场内、场外运输费用、多次搬运费用，结算时均不另行计算。
56. 管理费用、协调配合费、机械进退场费等均包含在投标标价中。
57. 投标人进场施工时要确保施工范围外须保留部分的现场设施保护及现场施工范围外须保留部分原有苗木的存活，如有破坏按市场价赔偿（或恢复）；保证路面整洁、沿线设施完好及苗木完整，如有破坏不另行计量并恢复，风险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58. 投标人需维持红线范围外原有的地形地物，施工范围中既有管线的支撑和保护，不得任意破坏和改变，相关费用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9. 所有按“项”为单位设置的分部分项清单和单价措施清单，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现场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政策法规实施，在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结算时该项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60.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常建[2019]1号文计算。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实施细则》和其他扬尘方面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扬尘控制措施的相关费用。投标人须根据工地现场情况、扬尘控制的相关要求，制定扬尘防治的实施方案，如裸土覆盖、道路硬化、车辆冲洗平台、喷淋降尘系统、雾炮车、临时绿化等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扬尘染污、扬尘控制的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已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中计列，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61. 本工程已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计算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建筑工人实名制设备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62. 总价措施项目

总价措施项目费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其余费率按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常建[2016]94号文件、常建[2014]279号取定。本工程不考虑标化增加费、不考虑按质论价、不考虑智慧工地。

1. 本工程执行一般计税。规费按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取定。税金按9%计取。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中所列费率均为不可竞争费率。
2. 本工程所需水、接电或自行发电（发电机组）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另计量。
3. 投标人有义务保证施工场地、管道在质保期、尤其是汛期内的畅通、无险情，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计量。
4. 投标人应自行认真勘察现场，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可对清单已列措施项目进行增补（或平衡报价），但不应更改发包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的施工方案改变外，不得以措施项目清单错项、漏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5.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可能涉及的其他标段、其他项目（如其他市政项目施工、其他专业管线的施工、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或附近开发项目的施工等等）的交叉施工影响，如因其他施工方对本工程范围内已完成部分造成损坏，由投标人自行恢复及向相关责任人进行索赔；如本工程投标人对其他承包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造成损坏，必须原样恢复或向相关承包方承担相应的恢复费用。投标人必须将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算也不作任何调整。
6. 主要材料价格按2025年9月份《常州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若遇本期没有的，价格按前一个月份的除税信息价的价格，以此类推；信息价缺项的按市场询价，参照信息价的材料价格按除税信息价执行。
7. 机械费用依据江苏省2014年台班单价，其中汽油、柴油、机械人工调差，机械人工单价按苏建函价〔2025〕273号文件执行。
8. 人工按苏建函价〔2025〕273号文执行。
9. 其他清单中已说明的问题。
10. 防坠罩参数如下：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要求，排水检查井内均应设置防坠落装置，承载力≥100kg。污水检查井设防坠落罩。

污水检查井内防坠罩设计要求：

（1）技术要求及规范：防坠罩需要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a)冲击强度：15kg冲击锤（Φ80mm×400mm）于1m的高度自由落体或同等能量条件下实施冲击，承受试验荷载后产品不断裂。

(b)低温冲击：存放温度-40±2 ℃，存放时间24±2 h，结束后即进行冲击试验，满足耐冲击要求。

(c)耐高温老化：在85±1℃的循环空气中持续放置500h，存放结束后于23℃的室温下放置24h，成品件表面、颜色无变化，包括硬度，没有收缩或者其他变形，同时满足冲击要求。

(d)抗湿热循环：将成品件于50±2℃、95-100%RH的环境中持续放置500h，存放结束于23℃的室温下放置24h，零件表面没有分解，破裂现象，同时满足冲击要求。

(e)耐烯酸：将成品件持续放置于质量浓度10%的稀硫酸溶液中200h，存放结束后用清水冲洗干净，并于23℃的室温下放置24h，零件表面没有出现分解，明显变形及开裂现象，并且满足冲击要求。

(f)耐反冲：将成品件固定在模拟检查井的工装上后，用拉力机对防坠罩板进行拉力实验，最大拉力不小于30kg，承受拉力后产品不松动。

(g)开孔率：50%-70%。

(h)重量：不大于4kg（含4kg）。

(i)井筒适用范围：550-750mm。

（2）验收标准：

(a)防坠罩表面平整、光滑，无表面粗糙、凹凸不平现象。

(b)销钉配件与检查井井筒应连接牢固，受荷安全，没有变形、松脱现象。

(c)安入止转销配件后，防坠罩紧固不晃动。